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银川市人防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www.yinchu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科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中路 545 号，邮政编码：750001，电子信箱：yrcfbbgs@163.com，联系电话：0951-3027285）

一、总体情况

作为政府工作组成部门，2020 年银川市人防办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条例》规定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银川市人防办工作实际，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为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做出了积极努

力。

（一）主动公开

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川市人防办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依法主动公开各类部门文件、信息 38 条。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本单位工作职能、机构设置、领导分工、人事任免、政策解读和法制宣传等。在“银川市政民互动业务办理平台”办理投诉 5 件，“12345 一号通”平台办理投诉 28 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同时积极组织“政务公开栏”等多种公开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0 年银川市人防办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收到行政诉讼 1 件，并胜诉。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银川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银川市人防办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及工作实际，对政

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了全面梳理细化和更新，进一步完善了《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全面审核了银川市人防办自成立以来起草以市政府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本机关自行制发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是否合法，并及时上报银川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合法有效。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对应当公开或需要公开的所有政府信息在正式发布前，认真校对和审查。经审查后信息方可发布，未经校对和审查把关的信息不予上网发布。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真正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

（四）平台建设

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www.yinchuan.gov.cn）开辟政府信息公开部门窗口，及时公开并更新部门信息，确保了信息的时效性，加大了人防政策的宣传力度。

（五）监督保障

积极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建设，人防办综合科统一审核发布，严把上传信息的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和文字关。安排人员定期将政策法规、人防文件、工作动态等信息进行及时公开，提高部门公信力。积极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安排人员参加了市政府政府信息学习培训，切实提升了工作人

员操作技能，夯实了业务基础，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2	7
行政强制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 申请人情况

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银川市人防办在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有了明显提升，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国家、自治区及银川市政务公开系列决策部署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需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薄弱环节，主要是表现为：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仍需加强。二是公开质量不高，公开渠道较少，覆盖面和影响力不够。三是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参与度和知晓率不高，“政府开放日”活动需进一步强化。

2021年，银川市人防办将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及银川市政务公开系列决策部署的要求，结合人防工作实际，全面、及时、准确、主动的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全面推进“五公开”，不

断提高公开工作的质量与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二是拓展公开渠道，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三是加强对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促进干部职工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条例》，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